附件2：

**体 检 须 知**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逾期不到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2.所有考生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体检结果一律无效。

3.体检时严禁使用通讯工具（如使用按违纪处理），通讯工具由领队统一收集妥善保管，体检结束后发还给本人。

4.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及相关修订标准实施。

5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6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7.体检当天需要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8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9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10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1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